附件6

**抚松县万良镇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类型** | **处罚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机关** | **首违不罚的情形** | **首违不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行政处罚 |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的；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| 万良镇人民政府 | 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情节较轻，在被发现后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。 | 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并应当赔偿：  （一）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的；  （二）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。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